

新竹縣115學年度國民中學教師聯合甄選
初試採計服務年資加分申請表

報考類科：

- 國文 英語 數學 生物 理化 歷史 地理 公民與社會 健康教育
體育 生活科技 資訊科技 家政 童軍 輔導活動 表演藝術 音樂
視覺藝術 本土語(客語) 特殊教育-身心障礙 特殊教育-資賦優異組(數學專長)
特殊教育-資賦優異組(生物專長) 專任輔導教師

姓名		身分證統一編號		
學年度	服務學校 (請考生填寫)	服務期間起訖日期 (請考生填寫)	審核人員審查 (考生勿填)	
109		自109年 月 日起 至110年 月 日止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成績優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滿9個月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均符合可加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
110		自110年 月 日起 至111年 月 日止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成績優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滿9個月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均符合可加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
111		自111年 月 日起 至112年 月 日止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成績優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滿9個月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均符合可加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
112		自112年 月 日起 至113年 月 日止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成績優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滿9個月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均符合可加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
113		自113年 月 日起 至114年 月 日止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成績優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滿9個月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均符合可加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
報考人簽章：_____			合計加分	分
			審核人員 核章	

採計服務年資加分說明

一、採計標準

(一)報考新竹縣115學年度國民中學教師聯合甄選初試得採計近5年內(109至113學年度)曾任國內公私立高中(職)、國民中學正式教師或長期代理教師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，每服務滿1學年，初試成績加給1分，最高加給5分。

(二)採計服務年資加分者，應檢具證明文件如下，證件不齊不予採計：

- 代理教師年資：原服務學校開立之服務證明書(離職證明書、在職證明書)影本(請註記與正本相符及私章或簽名)且該服務證明書上須由原服務學校加註「服務成績優良」之文字及擔任代理教師「起、訖日期」，未加註記者或服務證明書內容經增刪塗改者，不予採計。
- 公私立學校正式教師：原服務學校開立之服務證明書(離職證明書、在職證明書或聘書)影本及109至113學年度成績考核通知書影本(請註記與正本相符及私章或簽名)

二、「同校單一學年度連續服務滿9個月以上」定義：

- 當學年度服務期間須在同一所學校，當學年如在不同學校服務，該年資不予採計。
- 當學年度服務時間須連續9個月以上且不可中斷，始予採計(例：同校寒假期間未在職即為中斷，不予採計)。

三、「服務成績優良」認定：學年成績考核結果列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4條第1項第2款(4條2款)以上或相當考核結果；曾任職務如未有辦理成績考核規定，應繳有服務成績優良證明文件。如因留職停薪辦理另予考核，惟當學年實際連續服務滿9個月以上者，應提供當學年留職停薪起訖日期之證明，未提供者該學年不予計分。

四、申請方式：申請表及證明文件，於115年4月20日(星期一)中午12時前上傳至甄選網。